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92
债券代码:112127 债券简称:12华西债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华西债"投资者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所规定的“12华西债”回售条款,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不调整“12华西债”票面利率的公告》和《关于“12华西债”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并于2015年9月18日、2015年9月21日分别发布了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2015年9月17日-2015年9月21日)选择将其持有的“12华西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2华西债”本次有效回售申报数量0张、回售金额0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剩余托管金额6,000,000张。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唐均奇先生的辞职申请,唐均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本公告之日起,唐均奇先生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对唐均奇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3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15-84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18日收到易培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易培剑先生因工作调动,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易培剑先生辞职后,未导致公司董事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易培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易培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易培剑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15-85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9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

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潘文堂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潘文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

称“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总经理签名:王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潘文堂先生)

日期:2015年9月22日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15-86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9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

事。截至目前,潘文堂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15-87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9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

事。截至目前,潘文堂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变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 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136号公告,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发布了《关于不调整“12华西债”票面利率的公告》和《关于“12华西债”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并于2015年9月18日、2015年9月21日分别发布了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2015年9月17日-2015年9月21日)选择将其持有的“12华西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2华西债”本次有效回售申报数量0张、回售金额0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剩余托管金额6,000,000张。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23日

中 原 百 货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分 红 派 息 公 告

根据公司2015年8月3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将分红派息实施方案公告如下:

一、201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总股本23778万股,2014年度法
人股每股分红0.0121元(不含税),个人
股每股分红0.0097元(不含税)。

二、股东登记日为2015年9月23日。

三、领取办法:

(一)个人股红利领取办法:

1.发放时间:2015年9月29日起,每
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3:

30-15:30。

2.发放地点:天津证券登记公司(天
津市和平区滨江道1号津湾广场金谷大
厦20层)电话:022-23396296

3.领取手续:股东本人持身份证(原
件)、股权证(原件)领取;代办人持股东
身份证(原件)、股权证(原件)及以上三证合
并的一张复印件领取。

(二)法人股红利领取办法:

1.发放时间:自2015年9月29日起至
2015年12月28日止,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13:30-15:30;

2.发放地点:天津证券登记公司(天
津市和平区滨江道1号津湾广场金谷大
厦20层)电话:022-23396296 邮编:300041

3.领取手续:

(1)天津市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
(原件及复印件)、法人代表委托书、经办人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权证(原件及
复印件)、写明开户行、开户名称和账号的
划款说明书及市财政局统一收据领取红利。

以上复印件及划款说明书均需加盖
公章。

(2)外地法人股股东需将证明股权
证和营业执照原件与复印件一致的公
证书;填写开户行、开户名称及账号的授
权委托书(授权委托天津证券登记公司
将分红款划入股东账户)和收据邮寄到天津证
券登记公司。

(3)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天津证券登记公司将我
公司法人股红利划转到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本授权有效期至转让手续办理结束日止。

股东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因股东变化,我公司不再另行发
信通知,以分红派息公告为准。

五、以前年度未领红利的领取办法同
上。

中原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2015年9月23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暂停及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兴市场
基金场内简称	国投新兴
基金代码	1612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 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申购起始日、赎回及 定期定额投资的起始日、原因及 说明	2015年9月23日 因基金持有的主要市场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秋节暂停交易,根据基金合 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 资,待基金恢复正常交易后恢复。
恢复申购日、赎回及 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9月24日
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 赎回的起始日、原因及说明	基金所投资的主要市场恢复正常交易。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如遇基金所投资的主要市场

暂停交易,即由于一个或多个市场暂停交易,致使本基金资产净值
40%以上的资产无法交易或估值,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该日是否作
为开放日。因此,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2015年9月28日本基金的申
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并于9月29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
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请见登录本公司网站(www.
ubssd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3日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23日(星期三)开市停牌。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对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达华智能,股票代码:002512)自2015年9月23日(星期三)开市停牌,待公司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果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网络媒体传闻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有网络媒体发布题为“基因检测概念股有望短线遭爆炒”的股票简评,简评中提到:“金健米业控股拟收购中国华大基因,基因测序概念股有望短线遭爆炒”。股票简评发布在“诺贝尔奖公布在即 基因测序概念股有望短线遭爆炒”的股票简评,简评中提到:“金健米业控股拟收购中国华大基因,基因测序概念股有望短线遭爆炒”。股票简评发布在“